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文	8
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24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
八、信息披露	26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28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40
十二、结论	40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42
一、问题 2	42
二、问题 8	54
三、问题 9	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稿）。

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及深交所第一次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地海洋/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68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九仓再生	指	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虎哥环境曾用名
九仓环境	指	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系虎哥环境曾用名
交易对方	指	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
九寅合伙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贝星悦	指	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田创业	指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业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虎哥	指	杭州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虎哥数字	指	浙江虎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虎哥	指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虎哥电商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虎哥商贸有限公司
新昌虎哥	指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龙港虎哥	指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瓯海虎哥	指	虎哥（温州瓯海）环境有限公司
良渚虎哥	指	杭州良渚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泰顺虎哥	指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资产交割日	指	指虎哥环境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第 12 号适用意 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3）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1 号《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2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149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股东性质
唐伟忠	31,982,578	38.07	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810	6.84	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杰来	4,565,631	5.44	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825	3.22	无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50	无受限流通股	其他
唐宇阳	2,061,888	2.45	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57	2.18	无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剑鸣	1,834,057	2.18	无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301,955	1.55	无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9	无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55,379,801	65.92	--	--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附件 1 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九寅合伙、蓝贝星悦、城田创业及城卓创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金晓铮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了本次交易若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具体如下：

1、若本次交易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4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50.00万元、7,800.00万元和9,670.00万元；

2、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5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50.00万元、7,800.00万元、9,670.00万元和10,205.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未作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仍在有效期内。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虎哥环境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虎哥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虎哥环境的历史沿革”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四）虎哥环境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四）虎哥环境的业务”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标的公司的业务更新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更新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虎哥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89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2.12.24	三年

				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虎哥环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2299065-00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23.01.09	-
3	杭州虎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91330113MA7EK6RW13	杭州市临平区城市管理局	2023.04.01	2024.03.31

2、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2年度，标的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各街道）	垃圾回收服务	18,365.17	42.69%
2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回收服务	5,419.62	12.60%
3	新昌县商务局	垃圾回收服务	2,488.47	5.78%
4	杭州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富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销售	2,324.05	5.40%
5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回收服务	2,307.59	5.36%
合计			30,904.90	71.84%

注 1：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各街道）包括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和临平分局。

注 2：由于传统的废纸回收模式属于典型的“低小散”，行业内的从业者会采取抱团合作的模式维系对终端纸厂的议价能力，根据杭州富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杭州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富杰与杭州绿丰的关系说明》，杭州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杭州富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包站，杭州富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符杰及合作伙伴享有杭州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收益分配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富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可认定与杭州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上表中合并列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年度，标的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1	杭州丰欣环境有限公司	回收袋	840.39	29.92%
2	浙江瑞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137.58	4.90%
3	浙江荷顺工贸有限公司	虎哥商城商品	114.84	4.09%
4	利多麦手（浙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虎哥商城商品	105.70	3.76%
5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77.57	2.76%
合计			1,276.08	45.44%

注：上表中的采购总额包括辅料材料、虎哥商城商品和其他采购项目，不包含垃圾回收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杭州丰欣环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迪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来哥哥配偶的侄子，丰欣环境监事朱伟锋为朱迪之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迪、朱伟锋不属于张杰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标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五）虎哥环境的主要资产”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情况。

1、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龙港虎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港虎哥持有龙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龙港虎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C3YDN7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湖绿都 44-46 幢商铺 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经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港虎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虎哥环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瓯海虎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瓯海虎哥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瓯海虎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虎哥（温州瓯海）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6EULQ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景德东路 303 号 6 楼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晨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瓯海虎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虎哥环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良渚虎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渚虎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良渚虎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良渚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7PFCD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渚虎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虎哥环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泰顺虎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顺虎哥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泰顺虎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MACANGK7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工业园区泰顺县君友玩具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顺虎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虎哥环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变化的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浙江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虎哥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36号厂房（自北向南）的第一、二间车间	11,23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及生产经营	202.14
2	虎哥环境	虎哥电商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9	358.05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
3	虎哥环境	虎哥数字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5幢	98.64	2023.02.01-2024.01.31	办公	30.00
4	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港虎哥	龙港新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海丰路侧）	约5,500	2023.04.01起10年	办公及生产经营	-
5	泰顺县君友玩具厂（普通合伙）	泰顺虎哥	温州市泰顺县工业园区	4,100	2023.02.01-2026.01.31	办公及生产经营	85.00
6	温州悦开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鹿港大厦1幢1801室-1	363.00	2023.02.16-2025.02.15	办公	34.85

注1：上表中第4项，根据虎哥环境与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龙港市相关政府会议纪要，龙港市将龙港新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海丰路侧）约13亩土地用于分拣中心建设，由虎哥环境自筹资金建设，免收用地租金10年，10年后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属龙港市，10年期内，如合同提前终止，分拣中心由龙港市按评估价并根据年限打折后予以收回，或由新中标企业向虎哥环境租赁。根据2023年1月12日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明确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虎哥环境签署用地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港分拣中心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但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注2：上表中第5项，泰顺虎哥租赁的建筑物面积为2,000平方米，院子面积2,100平方米，总面积为4,100平方米。

注3：瓯海虎哥承租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静脉产业园的厂房用于分拣中心，面积约4,900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瓯海虎哥分拣中心已投入运营，但因所在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成，尚未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设有超过450个服务站点，作为可回收物的中转暂存场地。标的公司的服务站点主要通过无偿使用和租赁两种方式取得，其中，无偿使用场地主要由所在地政府（或街道）提供，租赁场地主要向相应出租方租赁取得，部分租赁场地存在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考虑到各服务站点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极端情况下，若因权属瑕疵导致场地不能继续租赁，标的公司亦可在附近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事宜，本次交易对方唐伟忠、张杰来、九寅合伙、唐宇阳承诺如下：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积极采用替代性措施，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由本人/本企业全额赔偿给虎哥环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租赁物业的瑕疵状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知识产权


（1）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虎哥环境	一种物流清运车辆用的物料装卸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308251.2	2022.05.26	2023.03.14	原始取得
2	虎哥环境	一种废旧塑料薄膜分拣辅助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7896.X	2022.08.19	2023.01.31	原始取得
3	虎哥数字	物品回收动态盘库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210565729.8	2022.05.24	2022.10.28	原始取得

（2）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商标状态
1		45	4535681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虎哥环境	有效

2		32	32554943	2023.01.07- 2033.01.06	原始取得	虎哥环境	有效
---	---	----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虎哥数字	虎哥分销合伙人系统软件	2022SR1414966	2022.05.31	2022.05.31	原始取得
2	虎哥数字	虎哥 O2O 即时社区商城系统软件	2022SR1414967	2022.05.31	2022.05.31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1	8031120220024964	虎哥电商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100.00	2022.12.14-2025.12.13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8031120220003911	虎哥环境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4,500.00	4.50%	2022.03.11-2023.02.27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表所列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虎哥环境	15%
安吉虎哥	12.50%
虎哥电商	25%
衢州虎哥	-
虎哥数字	-
新昌虎哥	-
杭州虎哥	25%
龙港虎哥	25%
瓯海虎哥	25%

2、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度，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虎哥环境 2022 年 1-2 月垃圾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②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虎哥数字 2022 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虎哥环境、安吉虎哥、衢州虎哥、虎哥数字、新昌虎哥 2022 年度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

①虎哥环境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2022 年度，虎哥环境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企业从事属于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安吉虎哥 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衢州虎哥、新昌虎哥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虎哥数字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金额
		2022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44,454.46

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27,293.51
3	残疾人联合会补贴金	10,050.00
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0,500.00
5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9,900.00
6	现代供应链体系创新专项激励资金	584,400.00
7	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
8	稳岗补贴	220,354.48
9	城建税等地税减免	19,603.86
10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补贴款	9,000.00
11	鼓励争创政府质量奖补贴	100,000.00
12	扩岗补贴	80,000.00
13	技能提升资金职工培训补贴	100,000.00
1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停企业补助	28,500.00
15	业态模式创新奖金	10,000.00
1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分拣中心项目补助 ^注	300,368.16

注：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分拣中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7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补助24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22年度摊销300,368.16元。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标的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八）虎哥环境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以及相关主体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无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12月期间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9-12月
大地海洋	接受劳务	0.11

2022年9-12月，虎哥环境关联采购系虎哥环境日常经营过程中车辆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等由大地海洋提供无害化处置，价格参考大地海洋为其他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确定。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9-12月
盛唐环保	出售商品	52.41
大地海洋	出售商品	7.21

虎哥环境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虎哥环境在回收生活垃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回收到居民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因其自身不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故将其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销售给盛唐环保进行拆解处理，价格参考盛唐环保与其他供应商同种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虎哥环境日常经营过程中车辆产生的废矿物油出售给大地海洋进行资源化利用，价格参考大地海洋与其他供应商同种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大地海洋、盛唐环保存在向虎哥电商采购日用商品的情形，价格参考同种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2022年9-12月，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或者变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虎哥电商、唐伟忠、张杰来	虎哥环境	1,000.00	2021.10.20- 2022.10.18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45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盛唐环保	158.41
应收账款	大地海洋	0.29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主体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洋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大地海洋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1月21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相关情况。

3、2022年12月2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收到本次交易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情况。

4、2022年12月10日，大地海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本次交易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情况。

5、2023年1月16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披露了本次交易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情况。

6、2023年1月20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收到本次交易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情况。

7、2023年2月6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披露了本次交易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情况。

8、2023年2月14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披露了本次交易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情况。

9、2023年3月1日，大地海洋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况。

10、2023年4月9日，大地海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洋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大地海洋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中披露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本次交易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情况未作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金晓铮、张凯宇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地海洋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地海洋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大地海洋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海洋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标的公司深耕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该行业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无自有土地或房产，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行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虎哥环境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虎哥环境为中国境内企业，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或中国公民，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内容，不存在违反反垄断、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洋的股份总数为 8,4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海洋的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大地海洋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

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5.28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虎哥环境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收购虎哥环境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亦有所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和虎哥环境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大地海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大地海洋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海洋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8.40 万元、36,474.40 万元和 43,119.2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4.49 万元、6,937.48 万元和 7,172.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49 万元、11,019.37 万元和 10,859.58 万元。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业绩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1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会有所增加，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1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大地海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海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持有的虎哥环境 100% 股权，根据虎哥环境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 12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 12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和唐宇阳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

和城卓创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此外，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就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及相关主体的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14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标的公司可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销售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为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上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虎哥环境100%股权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偿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立项。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行业

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虎哥环境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虎哥环境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六条第（一）项

截至深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收购虎哥环境 100% 股权的同时，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持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2020年7月31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关于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及九寅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及九寅合伙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部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重组报告书》中已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

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证券服务机构”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仍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大地海洋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地海洋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金晓铮、张凯宇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地海洋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地海洋股票的情况。

10、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11、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1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存在多家合伙企业，其中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贝星悦）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2）上市公司收购蓝贝星悦、金晓铮、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田创业）和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创业）持有虎哥环境的 6.50%股权的作价系参考 2021 年 2 月前述股东对虎哥环境的增资后估值，即对应虎哥环境 100%股权估值为 10 亿元，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承担估值降低对应的作价差异部分。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体身份是否适格；（2）九寅合伙、蓝贝星悦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3）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存在差异化安排的原因，标的资产与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是否存在保本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体身份是否适格

九寅合伙、蓝贝星悦、城田创业、城卓创业系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其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寅合伙

根据九寅合伙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寅合伙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1	唐伟忠	65.00	2018/08/14
2	岑建丰	10.00	2021/01/04
3	唐力	10.00	2021/12/23
4	茹逸	5.00	2018/08/14
5	胡少平	5.00	2021/12/23
6	王红军	5.00	2021/12/23

注：如无特别说明，取得权益时间为其按照工商登记时间取得相应层级权益的时间，下同。

经核查，九寅合伙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均为以自有资金出资。九寅合伙普通合伙人唐伟忠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股东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大地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张杰来是夫妻关系，与大地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股东唐宇阳是父女关系，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蔚是近亲属关系。九寅合伙有限合伙人唐力、胡少平系标的公司董事，九寅合伙有限合伙人王红军系标的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九寅合伙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九寅合伙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2、蓝贝星悦

根据蓝贝星悦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星悦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情况详见附件1。

蓝贝星悦的穿透情况按层级列式如下：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3.23%	2019/1/8
1.1	杭州青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20/10/19
1.1.1	王晓明	40.00%	2020/9/30
1.1.2	王柳琳【GP】	37.50%	2020/9/30
1.1.3	张杨慕	15.00%	2020/9/30
1.1.4	方诚	7.50%	2020/9/30

1.2	杭州一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22/12/6
1.2.1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2/7/14
1.2.1.1	王晓明	47.25%	2009/9/18
1.2.1.2	张引生	42.75%	2009/9/18
1.2.1.3	王柳琳	10.00%	2020/9/9
1.3	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20/10/19
1.3.1	张杨慕【GP】	30.00%	2020/9/30
1.3.2	朱欣	20.00%	2020/9/30
1.3.3	邵咏梅	20.00%	2020/9/30
1.3.4	傅夷	20.00%	2020/9/30
1.3.5	张峰	10.00%	2020/9/30
2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8.39%	2020/11/5
2.1	王晓明	47.25%	2009/9/18
2.2	张引生	42.75%	2009/9/18
2.3	王柳琳	10.00%	2020/9/9
3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13%	2020/12/25
3.1	李银凤	88.89%	2004/6/10
3.2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	2020/8/25
3.2.1	李银凤	90.00%	2016/6/21
3.2.2	徐嘉薇	10.00%	2016/6/21
4	方诚	12.90%	2020/12/25
5	潘杭春	9.68%	2020/12/25
6	杨露明	9.68%	2020/12/25

经核查，蓝贝星悦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均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蓝贝星悦间接持股股东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蓝贝星悦最终出资人之一张杨慕系上市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蓝贝星悦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星悦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3、城田创业

根据城田创业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田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情况详见附件1。

城田创业的穿透情况按层级列式如下：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14%	2019/11/8
1.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6/6/1
1.1.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5/11/15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89.02%	2003/8/8
1.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9%	2020/11/4
1.1.1.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992/6/30
1.1.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9%	2017/8/10
1.1.1.3.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15/8/25
1.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6/6/1
1.2.1	罗忠平	36.28%	2001/2/13
1.2.2	杭州富阳立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	2013/1/21
1.2.2.1	罗忠平	23.40%	2013/1/10
1.2.2.2	周兴芳	4.01%	2013/1/10
1.2.2.3	李加兴	3.56%	2013/1/10
1.2.2.4	倪春鸣	3.56%	2013/1/10
1.2.2.5	夏深华	3.56%	2013/1/10
1.2.2.6	章少华	3.05%	2013/1/10
1.2.2.7	黄慧	2.71%	2013/1/10
1.2.2.8	刘建春	2.54%	2013/1/10
1.2.2.9	李龙高	2.54%	2013/1/10
1.2.2.10	俞祥炳	2.54%	2013/1/10
1.2.2.11	应政	2.37%	2013/1/10
1.2.2.12	张燕洁	2.37%	2013/1/10
1.2.2.13	张俊	2.04%	2013/1/10
1.2.2.14	胡志明	2.04%	2013/1/10
1.2.2.15	李小华	2.04%	2013/1/10
1.2.2.16	徐华	2.04%	2013/1/10
1.2.2.17	李国松	2.04%	2013/1/10
1.2.2.18	俞卓萍	2.04%	2013/1/10
1.2.2.19	孙坚	1.36%	2013/1/10
1.2.2.20	李林国	1.36%	2013/1/10
1.2.2.21	方宝奎	1.36%	2013/1/10
1.2.2.22	胡帮平	1.36%	2013/1/10
1.2.2.23	于立平	1.36%	2013/1/10
1.2.2.24	裘华平	1.36%	2013/1/10
1.2.2.25	余培金	1.02%	2013/1/10
1.2.2.26	华小军	1.02%	2013/1/10
1.2.2.27	叶美群	1.02%	2013/1/10
1.2.2.28	孟剑	1.02%	2013/1/10
1.2.2.29	张银鑫	1.02%	2013/1/10
1.2.2.30	朱新平	1.02%	2013/1/10
1.2.2.31	李红亮	1.02%	2013/1/10
1.2.2.32	杨德林	1.02%	2013/1/10
1.2.2.33	林芬芳	1.02%	2013/1/10
1.2.2.34	沃宏伟	1.02%	2013/1/10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2.2.35	盛丹玲	1.02%	2013/1/10
1.2.2.36	盛军芳	1.02%	2013/1/10
1.2.2.37	秦爱芳	1.02%	2013/1/10
1.2.2.38	章培望	1.02%	2013/1/10
1.2.2.39	胡艳	1.02%	2013/1/10
1.2.2.40	袁华军	1.02%	2013/1/10
1.2.2.41	裘志芳	1.02%	2013/1/10
1.2.2.42	许建军	1.02%	2013/1/10
1.2.2.43	赵志平	1.02%	2013/1/10
1.2.2.44	陈观生	1.02%	2013/1/10
1.2.2.45	骆木仁	1.02%	2013/1/10
1.2.2.46	高荣华	1.02%	2013/1/10
1.2.2.47	黄刚	1.02%	2013/1/10
1.2.3	董增富	8.75%	2001/2/13
1.2.4	杭州富阳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	2013/1/21
1.2.4.1	郑峰	7.55%	2013/1/10
1.2.4.2	邵来英	5.29%	2013/1/10
1.2.4.3	于忠文	3.78%	2013/1/10
1.2.4.4	许国洪	3.78%	2013/1/10
1.2.4.5	王伟	3.02%	2013/1/10
1.2.4.6	金黎君	3.02%	2013/1/10
1.2.4.7	盛峰	2.52%	2013/1/10
1.2.4.8	陈水龙	2.52%	2013/1/10
1.2.4.9	章鹤根	2.52%	2013/1/10
1.2.4.10	张订治	2.52%	2013/1/10
1.2.4.11	汪建军	2.01%	2013/1/10
1.2.4.12	徐建华	2.01%	2013/1/10
1.2.4.13	张建云	2.01%	2013/1/10
1.2.4.14	徐建忠	2.01%	2013/1/10
1.2.4.15	吴歆	2.01%	2013/1/10
1.2.4.16	洪桂平	2.01%	2013/1/10
1.2.4.17	鲍苏兰	2.01%	2013/1/10
1.2.4.18	张雪娟	2.01%	2013/1/10
1.2.4.19	白子芸	2.01%	2013/1/10
1.2.4.20	余国荣	1.59%	2013/1/10
1.2.4.21	郑生祥	1.51%	2013/1/10
1.2.4.22	裘洪宝	1.51%	2013/1/10
1.2.4.23	倪峰迈	1.51%	2013/1/10
1.2.4.24	何颖平	1.51%	2013/1/10
1.2.4.25	李一振	1.51%	2013/1/10
1.2.4.26	盛珍娟	1.51%	2013/1/10
1.2.4.27	叶玉花	1.51%	2013/1/10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2.4.28	孙春华	1.51%	2013/1/10
1.2.4.29	黄桂萍	1.51%	2013/1/10
1.2.4.30	余关金	1.51%	2013/1/10
1.2.4.31	吴爱民	1.51%	2013/1/10
1.2.4.32	董志华	1.51%	2013/1/10
1.2.4.33	王根娥	1.51%	2022/8/23
1.2.4.34	陆平芳	1.51%	2013/1/10
1.2.4.35	陆忠元	1.51%	2013/1/10
1.2.4.36	潘国伟	1.51%	2013/1/10
1.2.4.37	吴立群	1.51%	2013/1/10
1.2.4.38	徐国贤	1.51%	2013/1/10
1.2.4.39	申屠美金	1.51%	2013/1/10
1.2.4.40	朱伟春	1.51%	2013/1/10
1.2.4.41	洪月	1.51%	2013/1/10
1.2.4.42	王刚	1.51%	2013/1/10
1.2.4.43	孙萍	1.51%	2013/1/10
1.2.4.44	张勇	1.51%	2013/1/10
1.2.4.45	王力	1.51%	2013/1/10
1.2.4.46	许蓓	1.51%	2013/1/10
1.2.4.47	李君	1.51%	2013/1/10
1.2.4.48	华春	1.51%	2013/1/10
1.2.4.49	高瑜	1.51%	2013/1/10
1.2.5	杭州富阳立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	2013/1/21
1.2.5.1	丁治元	5.30%	2013/1/10
1.2.5.2	裘申华	3.79%	2013/1/10
1.2.5.3	秦永平	3.79%	2013/1/10
1.2.5.4	徐树富	3.79%	2013/1/10
1.2.5.5	陈晓柳	3.03%	2013/1/10
1.2.5.6	施炳怀	3.03%	2013/1/10
1.2.5.7	李明福	2.52%	2013/1/10
1.2.5.8	汪爱良	2.52%	2013/1/10
1.2.5.9	邵磊军	2.52%	2013/1/10
1.2.5.10	陈长夫	2.52%	2013/1/10
1.2.5.11	俞明圣	2.02%	2013/1/10
1.2.5.12	曹明忠	2.02%	2013/1/10
1.2.5.13	李敏星	2.02%	2013/1/10
1.2.5.14	华胜钦	2.02%	2013/1/10
1.2.5.15	倪春雷	2.02%	2013/1/10
1.2.5.16	陈维茂	2.02%	2013/1/10
1.2.5.17	白红兵	2.02%	2013/1/10
1.2.5.18	陈武华	2.02%	2013/1/10
1.2.5.19	孙钰雷	2.02%	2013/1/10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2.5.20	余建荣	2.02%	2013/1/10
1.2.5.21	高峰	2.02%	2013/1/10
1.2.5.22	莫根	2.02%	2013/1/10
1.2.5.23	陈军	2.02%	2013/1/10
1.2.5.24	章华祥	1.52%	2013/1/10
1.2.5.25	方志斌	1.52%	2013/1/10
1.2.5.26	李永富	1.52%	2013/1/10
1.2.5.27	李华芳	1.52%	2013/1/10
1.2.5.28	何志军	1.52%	2013/1/10
1.2.5.29	何钧军	1.52%	2013/1/10
1.2.5.30	朱伟庆	1.52%	2013/1/10
1.2.5.31	俞丽华	1.52%	2013/1/10
1.2.5.32	徐军惠	1.52%	2013/1/10
1.2.5.33	傅尧林	1.52%	2013/1/10
1.2.5.34	张观明	1.52%	2013/1/10
1.2.5.35	方申娟	1.52%	2013/1/10
1.2.5.36	郭水祥	1.52%	2013/1/10
1.2.5.37	柴礼俊	1.52%	2013/1/10
1.2.5.38	王国文	1.52%	2013/1/10
1.2.5.39	程新苗	1.52%	2013/1/10
1.2.5.40	黄银雅	1.52%	2013/1/10
1.2.5.41	胡建新	1.52%	2013/1/10
1.2.5.42	张登峰	1.52%	2013/1/10
1.2.5.43	赵玉娟	1.52%	2013/1/10
1.2.5.44	陈净	1.52%	2013/1/10
1.2.5.45	钱云	1.52%	2013/1/10
1.2.5.46	华强	1.52%	2013/1/10
1.2.5.47	陈琴	1.52%	2013/1/10
1.2.5.48	孙钢	1.52%	2013/1/10
1.2.5.49	李萍	1.52%	2013/1/10
1.2.5.50	韩炜	1.52%	2013/1/10
1.2.6	徐树富	4.09%	2001/2/13
1.2.7	裘申华	4.09%	2001/2/13
1.2.8	于忠文	3.40%	2001/2/13
1.2.9	张成友	3.11%	2001/2/13
1.2.10	徐焰	3.11%	2001/2/13
1.2.11	陈志忠	1.36%	2001/2/13
1.2.12	李加兴	1.36%	2001/2/13
1.2.13	饶泽民	2.24%	2001/2/13
1.2.14	夏深华	1.36%	2001/2/13
1.2.15	秦永平	1.37%	2001/2/13
1.2.16	丁治元	0.88%	2001/2/13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1.2.17	倪春鸣	0.88%	2001/2/13
1.2.18	俞祥炳	0.39%	2001/2/13
1.2.19	徐斌	0.78%	2001/2/13
1.2.20	刘建春	0.78%	2001/2/13
1.2.21	蒋金荣	0.78%	2001/2/13
1.2.22	许国洪	0.78%	2001/2/13
1.2.23	孙家智	0.78%	2001/2/13
1.2.24	李龙高	0.78%	2001/2/13
1.3	李洪杰	20.00%	2016/6/1
1.4	尉薛菲	3.00%	2017/11/28
1.5	邬天禄	2.00%	2017/11/28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上 1.1】	17.05%	2020/11/2
3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同上 1.2】	11.36%	2020/11/2
4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11.36%	2021/9/6
4.1	薛阳	70.00%	2017/9/7
4.2	曹磊	30.00%	2017/9/7
5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6%	2020/11/2
5.1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30
5.1.1	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0/4/7
5.1.1.1	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24
5.1.1.1.1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2021/10/28
6	泛创投资有限公司	11.36%	2020/11/2
6.1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3
6.1.1	胡一平	96.18%	2003/5/16
6.1.2	魏佩芬	3.82%	2020/4/23
7	杭州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7.1	郑关荣	60.00%	2003/1/28
7.2	陈丽	40.00%	2016/11/10
8	宁波莱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8.1	翁耀来	100.00%	2020/8/27
9	余姚市舜瑞贸易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9.1	孙锡聪	90.00%	2010/9/1
9.2	鲁红珍	10.00%	2021/11/8
10	宁波缔卓贸易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10.1	章雷	70.00%	2013/7/11
10.2	章如云	30.00%	2013/7/11
11	袁晓炯	4.55%	2020/11/2
12	孟圣喜	3.41%	2020/11/2
13	陈娟	2.84%	2020/11/2
14	陈剑波	2.84%	2020/11/2

经核查，城田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均为以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城田创业、城卓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城田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田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4、城卓创业

根据城卓创业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卓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情况详见附件1。

城卓创业的穿透情况按层级列式如下：

层级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同城田创业1】	0.99%	2018/6/28
2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9.80%	2018/12/6
2.1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00%	2016/2/1
2.1.1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	100.00%	2018/9/11
2.2	杭州临安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21/8/18
2.2.1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上2.1】	100.00%	2017/3/23
2.3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9.00%	2016/2/1
2.3.1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5/29
2.3.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8
2.3.1.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2017/10/13
3	胡建民	9.90%	2018/12/6
4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	2018/12/6
4.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6/4/8
4.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2017/10/13
5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0%	2018/12/6
5.1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7/3/24
5.1.1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5/11
5.1.1.1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100.00%	2021/8/10
6	张晓芳	8.91%	2018/12/6
7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城田创业1.1】	4.95%	2018/12/6
8	管晓红	4.95%	2018/12/6
9	钱青	4.95%	2018/12/6
10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2.97%	2018/12/6
10.1	黄鑫鑫	52.00%	2003/7/24
10.2	詹婷惠	48.00%	2018/7/12

11	应银仙	2.97%	2018/12/6
12	秦臻	2.48%	2021/2/9
13	蒋小斌	2.48%	2018/12/6
14	方炜	2.48%	2018/12/6
15	李钟虹	2.48%	2021/2/9
16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	2021/2/9
16.1	郑关荣	80.00%	2018/9/10
16.2	管烨锋	20.00%	2019/10/31
17	陈雪锋	2.48%	2021/2/9
18	钱宇	2.48%	2018/12/6
19	赵仁杰	2.48%	2021/2/9

经核查，城卓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均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城卓创业、城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城卓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卓创业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5、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合计人数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大地海洋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数量
1	九寅合伙	-	2018/10/10	6
2	蓝贝星悦	已备案，备案编号 SNQ918	2021/2/5	1
3	城田创业	已备案，备案编号 SNA927	2021/2/5	1
4	城卓创业	已备案，备案编号 SEY132	2021/2/5	1
5	唐伟忠	-	2016/3/16	1
6	张杰来	-	2018/10/10	1
7	唐宇阳	-	2018/10/10	1
8	金晓铮	-	2021/2/5	1
合计			-	13
合计（剔除重复）			-	12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为其按照工商登记时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九寅合伙、蓝贝星悦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经核查，九寅合伙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10 月入股虎哥环境，蓝贝星悦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并于 2021 年 2 月入股虎哥环境，2021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初步洽谈。因此，九寅合伙、蓝贝星悦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时间。此外，九寅合伙及蓝贝星悦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

基于九寅合伙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经各方协商，九寅合伙全体合伙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所持有的九寅合伙出资额自九寅合伙获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虑蓝贝星悦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其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原则进行穿透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星悦的各层穿透主体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方诚、潘杭春、杨露明、杭州青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银凤、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明、王柳琳、张杨慕、张引生、朱欣、邵咏梅、傅夷、张峰和徐嘉薇均已作出以下承诺：“（1）蓝贝星悦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述蓝贝星悦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蓝贝星悦财产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蓝贝星悦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蓝贝星悦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4）若蓝贝星悦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5）若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存在差异化安排的原因，标的资产与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是否存在保本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000.00 万元，该评估值低于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投资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 10 亿元。一方面，前述股东虽然看好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前景，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但其可以接受的价格下限为不低于前次投资估值对应的对价；另一方面，唐伟忠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未来可以集中精力发展上市公司业务，以实现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因此，经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协商，上市公司仍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作价 91,000.00 万元，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以估值 10 亿元计算相应对价，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承担估值降低对应的作价差异部分。

综上，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对价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标的公司与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间不存在保本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九寅合伙普通合伙人唐伟忠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股东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大地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张杰来是夫妻关系，与大地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股东唐宇阳是父女关系，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蔚是近亲属关系。九寅合伙有限合伙人唐力、胡少平系标的公司董事，九寅合伙有限合伙人王红军系标的公司监事。蓝贝星悦间接持股股东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蓝贝星悦最终出资人之一张杨慕系上市公司监事。城田创业、城卓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各层权益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权益持有人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2、九寅合伙、蓝贝星悦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时间，均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九寅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九寅合伙全体合伙人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九寅合伙出资额自九寅合伙获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审慎性考虑，蓝贝星悦已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原则进行穿透锁定，蓝贝星悦各层穿透主体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3、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对价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标的公司与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和城卓创业间不存在保本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56,000 万元，其中拟分别投入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17,381.83 万元、7,628.01 万元；（2）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拟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其中建筑工程 225 万元、设备购置 16,224.21 万元、安装工程 932.62 万元，本项目包括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以及全新智能化设备、生产线的购置，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3）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 HR、OA、WMS 等管理系统，并规划投建自有机房，搭建混合云，其中建筑工程 936.11 万元、设备投资 6,691.90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3）结合标的资产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预计新增基本户数、现有人工分拣垃圾处理时效等，量化分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较标的资产现有分拣处理中心时效性、资源配置等方面效益提高的具体表现，进一步披露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自建机房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测算

（1）项目总投资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381.83 万元，实施主体分别为虎哥环境、安吉虎哥和新昌虎哥，具体包括建筑工程投入、设备购置投入和安装工程投入，上述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	虎哥环境	安吉虎哥	新昌虎哥	金额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	225.00	-	-	225.00	是
2	设备购置	10,040.86	3,684.37	2,498.98	16,224.21	是
3	安装工程	582.40	208.33	141.89	932.62	是
	合计	10,848.26	3,892.70	2,640.87	17,381.83	-

（2）项目测算依据

①建筑工程：根据装修改造面积和单价测算得出，单价参考历史场地装修改造单价和目前当地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②设备购置价格：设备采购单价参考标的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以及设备厂家咨询价格等因素确定。

③安装工程：考虑生产设备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以及设备基础改造等费用所需，取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的 6%。

（3）项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建筑工程投入

本项目装修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投入 225.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余杭办公室装修	m ²	1,500.00	0.15	225.00
	合计				225.00

②设备购置投入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投入包括：①通过建设人机协同分拣线、物料无人运输系统对原有 13 条分拣线（余杭分拣中心 9 条、安吉分拣中心 2 条、新昌分拣中心 2 条）进行智能化升级、同时新增 3 条智能化分拣线（余杭分拣中心 2 条、安吉分拣中心 1 条）；②新建玻璃破碎系统；③对现有设备的更新，包括标的公司老旧设备的升级置换、运输设备的更新置换。分项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拣中心名称	智能化升级		玻璃破碎系统	现有设备更新		合计
		人机协同分拣线	物料无人运输系统	玻璃破碎系统	现有设备升级/其他	运输设备更新	
1	余杭分拣中心	6,532.79	1,083.87	990.00	1,125.00	309.20	10,040.86
2	安吉分拣中心	1,781.67	340.50	950.00	400.00	212.20	3,684.37
3	新昌分拣中心	1,187.78	227.00	950.00	-	134.20	2,498.98
-	合计	9,502.24	1,651.37	2,890.00	1,525.00	655.60	16,224.21

通过以上投入，标的公司不仅可以实现较为直观的人工成本节约（例如：每条生产线的分拣工人数从原来的 20 人降低至 10 人，合计减少分拣工人 160 人）以及精细化分拣带来的效益提升（例如：从废塑料中分拣出单位价值较高的 HDPE 塑料和 PET 塑料），还可以实现降低维修成本、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分拣准确率、树立行业标杆等目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8/三、结合标的资产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预计新增基本户数、现有人工分拣垃圾处理时效等，量化分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较标的资产现有分拣处理中心时效性、资源配置等方面效益提高的具体表现，进一步披露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其中，余杭分拣中心的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人机协同分拣线	每条人机协同分拣线配备有 7 台视觉识别智能分拣机器人，用于分拣白棕彩瓷四色	分拣线上料机	11 台	165.00	165.00
		人工预分选线	11 条	110.00	110.00
		上料皮带输送机	11 条	220.00	220.00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玻璃瓶、废铁罐、废铝罐、HDPE 塑料、吸塑片塑料、PET 塑料、利乐包装盒、废鞋、气雾剂十二种物料。替代原有分拣线后，单条生产线的分拣工人数从原来的 20 人降低至 10 人。	机器人分拣线	11 条	206.80	206.80
		加长型匀料振动给料机	11 台	207.24	207.24
		智能分拣机器人	77 台	4,620.00	4,620.00
		钢平台、导料槽及扶梯	11 套	440.00	440.00
		RFID 系统	11 套	13.75	13.75
		电控、气路及总控	11 套	550.00	550.00
		小计	-	6,532.79	6,532.79
物料无人运输系统	1、物料无人运输系统使用轨道穿梭车替代原有的叉车运输，其功能用途包括增加安全性、提高物料搬运效率、节省场地空间等； 2、设备配比：每条人机协同分拣线配备一台轨道穿梭车，即一套物料无人搬运系统。	轨道穿梭车	11 台	385.00	385.00
		型材导轨	11 台	385.00	385.00
		电控及总控	1 套	146.67	146.67
		专用物料周转器具	440 只	167.20	167.20
		小计	-	1,083.87	1,083.87
现有设备升级	根据使用情况，对现有垃圾破碎机和打包机设备进行置换更新	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2 台	800.00	800.00
		全自动打包机	1 台	90.00	90.00
		半自动打包机	5 台	210.00	210.00
		小计	-	1,100.00	1,100.00
玻璃破碎系统	1、利用双齿辊废玻璃破碎机进行玻璃破碎作业，提高玻璃破碎效率并减少该过程所需的人工干预。 2、设备配比：玻璃成品种类分为白棕彩瓷四色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六种。其中瓷瓶的量比较小，其余五种玻璃量比较大，要采用独立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避免混料。因此，每个分拣中心配备 5 台破碎机和筛水机。	双齿辊废玻璃破碎机	5 台	750.00	750.00
		筛水机	4 台	120.00	120.00
		大型沉降系统	1 套	120.00	120.00
		小计	-	990.00	990.00
运输	总仓运输车、网点运	总仓运输车	23 台	299.00	299.00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设备	输车的更新和置换	网点运输车	17 台	10.20	10.20
		小计	-	309.20	309.20
其他	-	办公设备	1 批	25.00	25.00
合计			-	10,040.86	10,040.86

其中，安吉分拣中心的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人 机 协 同 分 拣 线	同上	分拣线上料机	3 台	45.00	45.00
		人工预分选线	3 条	30.00	30.00
		上料皮带输送机	3 条	60.00	60.00
		机器人分拣线	3 条	56.40	56.40
		加长型匀料振动给料机	3 台	56.52	56.52
		智能分拣机器人	21 台	1,260.00	1,260.00
		钢平台、导料槽及扶梯	3 套	120.00	120.00
		RFID 系统	3 套	3.75	3.75
		电控、气路、总控	3 套	150.00	150.00
		小计	-	1,781.67	1,781.67
现 有 设 备 升 级	对现有垃圾破碎机进行置换更新	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1 台	400.00	400.00
		小计	-	400.00	400.00
物 料 无 人 运 输 系 统	同上	轨道穿梭车	3 台	105.00	105.00
		型材导轨	3 套	105.00	105.00
		电控及总控	1 套	45.00	45.00
		专用物料周转器具	225 只	85.50	85.50
		小计	-	340.50	340.50
玻 璃 破 碎 系 统	安吉产量较小，可采用小型沉降池	双齿辊废玻璃破碎机	5 台	750.00	750.00
		筛水机	4 台	120.00	120.00
		小型沉降系统	1 套	80.00	80.00
		小计	-	950.00	950.00
运 输 设 备	同上	总仓运输车	16 台	208.00	208.00
		网点运输车	7 台	4.20	4.20
		小计	-	212.20	212.20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合计			-	3,684.37	3,684.37

其中，新昌分拣中心的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用途和功能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人 机 协 同 分 拣 线	同上	分拣线上料机	2 台	30.00	30.00
		人工预分选线	2 条	20.00	20.00
		上料皮带输送机	2 条	40.00	40.00
		机器人分拣线	2 条	37.60	37.60
		加长型匀料振动给料机	2 台	37.68	37.68
		智能分拣机器人	14 台	840.00	840.00
		钢平台、导料槽及扶梯	2 套	80.00	80.00
		RFID 系统	2 套	2.50	2.50
		电控、气路及总控	2 套	100.00	100.00
				小计	-
物 料 无 人 运 输 系 统	同上	轨道穿梭车	2 台	70.00	70.00
		型材导轨	2 套	70.00	70.00
		电控、总控	1 套	30.00	30.00
		专用物料周转器具	150 只	57.00	57.00
				小计	-
玻 璃 破 碎 系 统	新昌产量较小，可采用小型沉降池	双齿辊废玻璃破碎机	5 台	750.00	750.00
		筛水机	4 台	120.00	120.00
		小型沉降系统	1 套	80.00	80.00
				小计	-
运 输 设 备	同上	总仓运输车	10 台	130.00	130.00
		网点运输车	7 台	4.20	4.20
				小计	-
合计			-	2,498.98	2,498.98

③安装工程投入

本项目安装工程投入为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投入 932.62 万元，按照生产设备总投入 15,543.61 万元（不含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乘以 6% 测算得出。

综上，本建设项目拟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项目总投资 17,381.8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225.00 万元，设备购置投入 16,224.21 万元，安装投入 932.62 万元，具有合理性。

2、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测算

（1）项目总投资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28.01 万元，实施主体为虎哥环境，具体包括建筑工程投入、设备购置投入，上述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	936.11	是
1.1	机房装修	336.11	是
1.2	展厅装修	600.00	是
2	设备投资	6,691.90	是
2.1	信息化硬件	1,951.33	是
2.2	信息化软件	2,854.07	是
2.3	成果数字化中心设备	1,886.50	是
合计		7,628.01	-

（2）项目测算依据

①建筑工程：根据装修改造面积和单价测算得出，单价参考历史场地装修改造单价和目前当地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②设备购置价格：设备采购单价参考标的公司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以及设备厂家咨询价格等因素确定。

（3）项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建筑工程投入

本项目装修建筑面积 1,700.00 平方米，投入 936.11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m ² ）	金额（万元）
1	机房装修	m ²	200		336.11
1.1	地面墙体装修	m ²	200.00	0.41	81.72
1.2	配电系统	m ²	200.00	0.64	128.78
1.3	空调新风系统	m ²	200.00	0.33	66.95

1.4	综合布线	m ²	200.00	0.18	36.10
1.5	安防监控系统	m ²	200.00	0.04	7.66
1.6	消防系统	m ²	200.00	0.07	14.90
2	展厅装修	m ²	1,500.00	0.40	600.00
合计					936.11

②设备购置投入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入合计 6,691.90 万元，其中信息化硬件设备投入 1,951.33 万元，成果数字化中心设备投入 1,886.50 万元，信息化软件投入 2,854.07 万元。

I. 信息化硬件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硬件设备投入，建设全系业务智算支撑的本地机房，支撑整体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提高系统应对和抵御系统攻击的能力，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和抗风险能力，保证业务核心数据的安全。信息化硬件设备投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机柜及导轨	55	0.87	47.94
2	一体化环境监控主机	2	4.00	8.00
3	监控服务器	1	1.39	1.39
4	串口服务器	2	0.18	0.37
5	运维室家具	1	2.55	2.55
6	液晶显示屏	9	1.25	11.25
7	拼接处理器	1	3.05	3.05
8	电视墙	1	1.28	1.28
9	大屏幕控制软件	1	1.63	1.63
10	吸顶喇叭	4	0.04	0.14
11	调音台	1	0.40	0.40
12	专业功放	1	0.23	0.23
13	运维室线材及辅材	1	0.30	0.30
14	万兆网络交换机	2	2.00	4.00
15	应用服务器	30	4.00	120.00
16	GPU 服务器	5	35.00	175.00

17	数据库服务器	10	6.00	60.00
18	大数据高性能服务器	5	15.00	75.00
19	冷数据存储系统	1	150.00	150.00
20	堡垒机	1	12.00	12.00
21	防火墙	1	10.00	10.00
22	服务器密码机	1	7.00	7.00
23	时间戳服务器	1	12.00	12.00
24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12.00	12.00
25	RDS 云数据库服务器	60	3.48	208.80
26	Redis 云缓存服务器	9	24.50	220.50
27	ECS 云通用服务器	150	1.75	262.50
28	ECS 云大数据服务器	30	3.50	105.00
29	电脑	100	0.50	50.00
30	MAC 电脑	40	2.60	104.00
31	手持终端	1500	0.15	225.00
32	多媒体会议系统	1	10.00	10.00
33	厂区监控升级	1	50.00	50.00
合计				1,951.33

II. 成果数字化中心设备投入

本项目包括对“成果数字化中心设备”投入，本项目将建设多维场景互动的成果数字化展示中心，通过多媒体、三维动画、AR 全息投影、VR 虚拟现实等创新互动技术，打造一站式多场景的数字化沙盘，实现变化多姿的动态视觉效果，提升参观者直观体验，有助于客户更直观地理解标的公司服务模式和取得的成果，提升客户对标的公司服务的满意度，促成更多的合作。成果数字化中心设备投入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展厅全彩屏（大屏）	5	95.00	475.00
2	展厅全彩屏（小屏）	9	50.00	450.00
3	声音系统	1	150.00	150.00
4	AR/VR 展示系统	2	50.00	100.00
5	数字沙盘	2	130.00	260.00
6	地面互动系统	2	40.00	80.00

7	展厅控制系统	1	90.00	90.00
8	智慧物体识别讲解系统	2	15.00	30.00
9	虚拟解说	4	20.00	80.00
10	安装调试综合费	1	171.50	171.50
合计				1,886.50

III. 软件购置投入

本项目通过“软件购置投资”，引进先进开发工具和服务系统，为升级业务平台提供基础；同时本项目将引入数字化 OA 系统、建设一体化 HR 人力资源尤其是人才管理系统，支撑业务转型中的人才变化、精益化管理水平、提升人才竞争力；引入数智一体化 WMS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打造透明的数字化供应链，实现业务库存准确数据、订单实时云数据及前后端供应数据链条可视化，提升协同前端的后端作业效率；升级 ERP 系统，打造集成化的专业生产资源 ERP 管理系统。此外，本项目将为不同岗位的开发人员配备不同级别和不同功能的开发软件，引入实景数字驾驶舱软件，实现对全业务流程信息的数字化、可视化呈现和及时管理。软件购置投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国产 E 机房监控软件 V1.0	1	1.55	1.55
2	国产综合监控系统 V1.1.1, 客户端平台软件	1	2.26	2.26
3	监控平台软件	1	2.71	2.71
4	三维场景实时预览软件 V1.0	1	1.63	1.63
5	北森 HRSAAS 一体化解决方案	3	120.00	360.00
6	泛微集团化管控平台解决方案	3	60.00	180.00
7	WMS	1	30.00	30.00
8	ERP 总部及 4 地分公司 ERP 升级	1	500.00	500.00
9	FineBI	3	10.00	30.00
10	日志审计系统	1	16.00	16.00
11	数据库审计	1	10.00	10.00
12	负载均衡系统	1	10.00	10.00
13	流量分析系统	1	15.00	15.00
14	VPN	1	11.00	11.00
15	办公软件	100	0.20	20.00

16	IntelliJ IDEA	60	6.31	378.84
17	Adobe Creative Cloud	24	0.69	16.56
18	AutoCAD	15	1.20	18.00
19	3DS MAX	9	0.86	7.74
20	Axure	18	0.32	5.76
21	云效	120	0.06	7.44
22	三维数字驾驶舱系统	1	500.00	500.00
23	RocketMQ 消息中间件	15	6.50	97.50
24	Elasticsearch 云检索分析服务	6	8.87	53.22
25	阿里云 WAF	9	20.00	180.00
26	DDOS 防护	3	20.00	60.00
27	云数据库审计	3	3.00	9.00
28	云防火墙	3	9.80	29.40
29	云堡垒机	3	4.60	13.80
30	零信任安全软件	3	3.00	9.00
31	DTS 云数据传输服务	15	1.23	18.45
32	ADB 云分析型数据库	9	1.00	9.00
33	PolarDB 云数据库	15	2.04	30.60
34	Hologres 实时数仓	6	11.60	69.60
35	阿里云 BAAS	3	50.00	150.00
合计				2,854.07

综上，本项目投资金额 7,628.0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936.11 万元，软硬件设备合计投入 6,691.9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前述募投项目立项、环评及节能审查承诺备案办理进展如下：

项目	投资地点	立项	环评	节能审查承诺备案
再生资源分拣	杭州市余杭区	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本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余发改能评备

处 理 中 心 智 能 化 升 级 建 设 项 目		目备案文号：2204-330110-07-02-360669)》	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12号备案意见，同意本项目节能承诺备案
	湖 州 市 安 吉 县	已取得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文号：2205-330523-07-02-702054)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文件，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绍 兴 市 新 昌 县	已取得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备案文号：2205-330624-04-01-49484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文件，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信 息 化 成 果 数 字 化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文号：2204-330110-07-02-360669)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余发改能评备(2022)12号备案意见，同意本项目节能承诺备案

注 1：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新昌虎哥、安吉虎哥已将该项目能源消费等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属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 2：除需满足浙江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相关要求外，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落实<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通知》(余发改〔2021〕16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除外)，不需要进行节能评估，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节能承诺备案。标的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不属于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因此标的公司前述募投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应办理节能承诺备案。标的公司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余发改能评备(2022)12号备案意见。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1) 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人

员招聘及培训、设备陆续投产等各阶段。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陆续投产												

本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1	T2	T3
建筑工程	225.00	225.00	-	-
设备购置	16,224.21	4,884.76	5,669.72	5,669.72
安装工程	932.62	279.79	326.42	326.42
合计	17,381.83	5,389.55	5,996.14	5,996.14

（2）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各阶段。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1	T2	T3
场地投入	936.11	936.11		
软硬件设备	6,691.90	-	2,676.76	4,015.14
其中：信息化硬件	1,951.33	-	780.53	1,170.80
信息化软件	2,854.07	-	1,141.63	1,712.44
数字展示中心设备	1,886.50	-	754.60	1,131.90

合计	7,628.01	936.11	2,676.76	4,015.14
----	----------	--------	----------	----------

（三）结合标的资产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预计新增基本户数、现有人工分拣垃圾处理时效等，量化分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较标的资产现有分拣处理中心时效性、资源配置等方面效益提高的具体表现，进一步披露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标的资产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预计新增基本户数、现有人工分拣垃圾处理时效等

（1）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垃圾回收量（万吨）	10.65	15.54	10.8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垃圾回收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既有服务区域的服务基本户数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垃圾回收量还将继续呈现上涨的趋势。

（2）预计新增基本户数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服务区域内拟新增基本户数的预测情况如下：

服务区域	预测期新增基本户数及实现时间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区	余杭城市区域：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累计新增10万户
安吉县	2022年5月已新增2.61万户，2023年新增0.92万户至8.61万户
新昌县	-
衢州市	2022年5月已新增0.18万户，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各年累计新增17万户

上表中服务区域的新增基本户数是基于估值角度的谨慎性原则下做出的预测，在实际业务中，标的公司的基本户数还会不断动态新增，具体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在既有服务区域中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口较为密集区域开展业务，并未覆盖人口密度较低的其他区域。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余杭区/临平区、安吉县、新昌市的 service 区域户覆盖率均未超过50%。未来，随着服务区域城镇化率的提升和人口的流入，标的公司在上述服务区域的基本户数仍有一定上升空间。

②标的公司的分拣中心具有一定的辐射半径，例如：余杭分拣中心服务范围可覆盖毗邻的杭州市临安区、西湖区和拱墅区；安吉分拣中心可覆盖湖州市其他区县；新昌分拣中心可覆盖周边如嵊州。浙江省政府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倡导一以贯之，浙江省更是印发了《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提出浙江省计划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及60%的县（市、区）通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为标的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现有人工分拣线的处理能力

目前，标的公司回收小件垃圾需要使用分拣线进行分拣处理，标的公司分拣线垃圾处理能力与预计需分拣回收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分拣线数量（条）	16
2	分拣线处理能力（万吨/年）（注1）	11.52
3	最新户数（万户）（注2）	81.80
4	需分拣户均回收量（千克/年）（注3）	135.48
5	预计需分拣回收量（万吨/年）（注4）	11.08
6	预计需分拣回收量/分拣线处理能力	96.20%

注1：人工分拣线的垃圾处理量假设为20吨/天，每年分拣线作业天数假设为360天；

注2：最新户数为截至2022年11月末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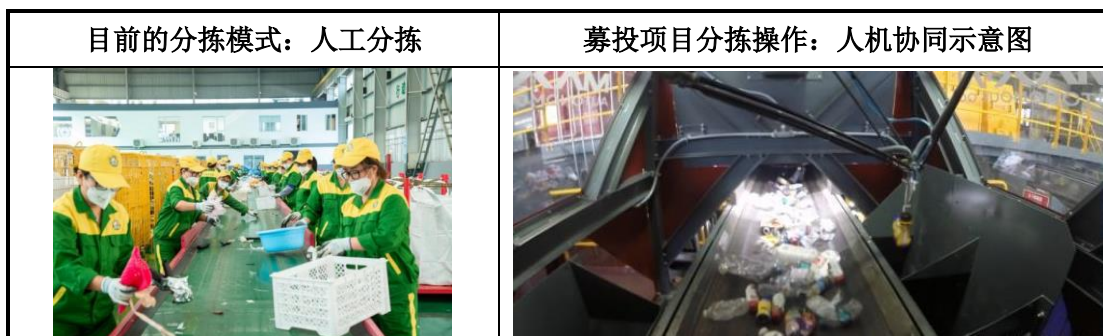
注3：需分拣户均回收量为需使用分拣线处理垃圾的回收量，根据标的公司各区域政府考核标准中户均垃圾回收量、扣除无需上分拣线的大件垃圾等，测算需分拣户均回收量；无需上分拣线的大件垃圾等扣除比例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计算；

注4：预计需分拣年回收量=最新户数×需分拣户均回收量。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年需分拣垃圾回收量达到分拣线处理能力的96.20%，即将达到目前分拣处理能力的上限，本次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分拣线的升级具有必要性。

（4）现有人工分拣线的时效问题

目前，标的公司各分拣中心的人工分拣具体流程包括：分拣→打包→入库，采用人工和机械相配合的方式，分拣线上的员工按照所在岗位负责专一品种的挑选。根据运作实际情况，每条人工分拣线通常需要配备分拣人员20人，每天可分拣垃圾不超过20吨。



虽然，人工分拣在目前行业中相对常规，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①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劳动者对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用工短缺”等问题将越加凸显；②人工分拣的准确率、分拣效率受工人自身经验、能力的影响较大。如，因可回收物构成较为复杂，即使完成上岗培训，新上岗分拣员的分拣准确率、效率都较熟练员工低一些；③完全依靠人工分拣，许多物料无法进行深层次细分，一些较高价值的物料存在价值流失的问题。

综上，考虑到既有服务区域垃圾回收量、预计新增基本户数、现有人工分拣垃圾处理能力和时效等因素，标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量化分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较标的资产现有分拣处理中心时效性、资源配置等方面效益提高的具体表现

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效益提升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可量化的指标为人工成本的节约以及精细化分拣带来的效益提升，不可量化的指标包括降低维修成本、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分拣准确率、树立行业标杆等。仅考虑可量化指标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未来三年预计产生可量化效益总金额为 4,874.11 万元，大于项目投入三年的设备折旧金额 4,623.90 万元。此外，前述不可量化指标亦会为标的公司带来未来收益。因此，本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时效性量化分析

目前，在人工分拣模式下，标的公司的每条分拣线在满产状况下需标配 20 名分拣人员。相较而言，在智能化升级、引入人机协同模式后，每条分拣线仅需要 10 名分拣人员，减少员工数量的比例达到 50%，由此可以带来用工成本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员工数量的影响

本项目共投建 16 条智能分拣线，假设分拣人员的工资为 7.50 万元/年（参照 2022 年 1-8 月实际平均工资水平略有上调），则在未来 3 年，智能分拣线投入所带来的人员成本降低水平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算公式
①	新增智能分拣线数量（条）	16	-
②	每条分拣线减少分拣人员数量（人）	10	-
③	分拣员工工资（万元/年）	7.50	-
④	未来三年对员工成本的降低（万元）	3,600.00	④=①×②×③×3

由上表可知，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引入智能分拣线将在未来 3 年合计降低人工成本为 3,600.00 万元。

②工资上涨的影响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退的背景下，以技术红利取代人口红利，通过机器替换部分人工，利用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路径。在引入智能分拣线后，由于分拣人员大幅减少，员工工资水平上涨的压力亦将有所缓解，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算公式
①	新增智能分拣线数量（条）	16	-
②	每条分拣线减少分拣人员数量（人）	10	-
③	分拣员工基础工资（万元/年）	7.50	-
④	分拣人员每年工资涨幅	5%	
⑤	工资不变情况下未来三年工资（万元/人）	22.50	⑤=③×3
⑥	工资上涨情况下未来三年工资（万元/人）	24.83	⑥=③×(1+④)+③×(1+④) ² +③×(1+④) ³
⑦	未来三年员工工资上涨对业绩影响（万元）	372.15	⑦=①×②×(⑥-⑤)

由上表可知，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引入智能分拣线将在未来 3 年合计降低工资上涨对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372.15 万元。

③用工短缺、招工难题和招聘成本

目前，标的公司分拣中心的分拣作业人工需求数量较多，但由于分拣人员

作业对象为可回收生活垃圾及有害生活垃圾，很多招聘对象出于观感、观念等因素考虑，从事该工种的意愿不高，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难题。

通过引入智能分拣线，标的公司可以一方面可降低人员招聘成本，缓解招工难题；另一方面，可降低潜在的分拣人员短缺对标的公司特定时间段垃圾处理能力的限制。该项收益难以量化，因此暂不予以测算。

综上，智能分拣线的投入可以节约用工成本，带来可量化的收益 3,972.15 万元。

（2）资源配置的量化分析

通过对分拣中心智能化升级，标的公司可以实现对可回收物更为精细化的分拣，在总量的不变的前提下提高分拣产物价值，以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增加塑料类分拣品类，提高分拣产物价值

现有人工分拣模式下，标的公司对塑料回收物只能区分废杂塑料、饮料瓶等较粗的基础类别，无法再精细分拣，按照较粗分类出售给下游企业，价格较低。引入人机协同分拣系统后，可从废杂塑料中进一步分拣出人工无法分拣的 HDPE 塑料、从饮料瓶中进一步分拣出人工无法分拣的 PET 塑料，该等塑料价值较高。且智能分拣机器人分拣识别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产物质量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销售情况，HDPE、PET 新增分拣物增加数量、单价对业绩影响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销售单价 (元/吨)	预测销售单价 (元/吨)	差额 (元/吨)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HDPE	1,288.95	5,000.00	3,711.05	1,554.01
PET	3,378.59	4,350.00	971.41	332.36
每年新增收入合计				1,886.37
三年新增收入合计				5,659.11
新增销售收入对业绩的影响				848.87

注 1：原有模式下，塑料 HDPE 与废杂塑料一起销售，历史销售单价为 1,288.95 元/吨；PET 按照饮料瓶价格对外出售，历史销售单价为 3,378.59 元/吨。预测销售单价根据市场情况模拟。

注 2：根据标的公司取样分析数据，每条分拣线 HDPE 产出量为 0.727 吨/天、PET 产

出量为 0.594 吨/天。

注 3：未来产量按照 16 条线计算，每年按照 360 天生产时间计算。

注 4：业绩影响金额按照新增收入金额乘以净利率模拟，净利润率按照 15% 模拟；三年新增销售收入对业绩影响金额为 $5,659.11 \times 15\% = 848.87$ 万元。

由上表可知，引入智能分拣线可增加分拣品类，提高分拣产物价值，未来 3 年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贡献金额为 848.87 万元。

②新建玻璃破碎系统，提升玻璃回收物销售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引入玻璃破碎系统，可达到如下效果：

I. 提高工作效率

玻璃类物料包括废酒瓶和钢化夹胶玻璃。玻璃装车时需要经过破碎以增加堆比重确保装车重量。目前的做法是采用人工敲碎，不仅效率低而且相对危险。在引入玻璃破碎系统后，单台破碎机产量至少为 4 吨/小时，产量高且相对安全。

II. 提高产品质量

回收玻璃瓶中经常带有残留液体、泥沙、金属瓶盖等，影响销售价值。引入的玻璃破碎系统中配有筛水机和沉降系统，可对破碎后的玻璃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清洗。此外，玻璃破碎机出料口配备有磁滚筒，可去除金属瓶盖。随着分拣玻璃制品质量的提升，销售价格会相应提升。

玻璃破碎系统的引进对收入及业绩贡献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算公式
①	对外销售玻璃分拣物（吨）	20,736.10	-
②	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983.30	-
③	销售单价（元/吨）	474.20	②/①
④	精细化处理后的提价幅度	8%	-
⑤	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18.00	② \times 12/8 \times ④
⑥	净利润率	15%	-
⑦	未来三年可增厚业绩（万元）	53.10	⑤ \times ⑥ \times 3

注 1：对外销售玻璃分拣物重量为 2022 年 1-8 月标的公司相关分拣中心所在主体合计对外销售数量；

注 2：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在 14%-16% 之间，按照 15% 的净利润率模拟。

根据上表，相关分拣中心所在主体 2022 年 1-8 月销售玻璃分拣物销售重量

20,736.10 吨、实现销售收入 983.30 万元，销售单价 474.20 元/吨。假设通过玻璃破碎系统的精细化处理，可提升玻璃对外销售单价 8%，按照年化模拟测算，未来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983.30 \times 12/8 \times 8\% = 118$ 万元。业绩影响金额按照收入影响金额乘以净利润率模拟，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在 14%-16%之间，按照 15%的净利润率模拟，新增玻璃破碎线每年可提升业绩金额为 17.70 万元（118 万元 \times 15%），未来三年可增厚业绩 53.10 万元。

综上，智能分拣线的投入可有效提升精细化分拣能力，带来可量化的收益 901.96 万元。

3、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效益提升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可量化的指标为人工成本的节约以及精细化分拣带来的效益提升。经对这两部分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投入未来三年预计产生可量化效益总金额为 4,874.11 万元，大于项目投入三年的设备折旧金额 4,623.9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项目投入产生效益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节约用工成本（万元）	3,972.15
2	精细化分拣提升收益（万元）	901.96
-	产生效益合计	4,874.11
项目设备投入支出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投入总金额（万元）	16,224.21
2	残值率	5%
3	折旧年限（年）	10
4	年折旧额模拟（万元）	1,541.30
5	三年折旧额	4,623.90

注：上述模拟分析系基于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后，对进入稳定期后产生的效益与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对比。

除以上可量化分析内容外，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还在以下方面能为标的公司带来正向收益：

（1）降低维修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包括对现有垃圾破碎机和打包机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现有设备情况		更新设备情况		
	打包机数量（台）	破碎机数量（台）	大件垃圾破碎系统（台）	半自动打包机（台）	全自动打包机（台）
余杭分拣中心	5	2	2	5	1
安吉分拣中心	2	1	1	0	0

标的公司打包机、破碎机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但实际使用第 3-4 年其维修成本会显著增加，如标的公司 2018 年投入使用的大件垃圾破碎机，原值 651.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账面净值 382.55 万元，年折旧金额 63.01 万元，2022 年 1-11 月该设备维修支出达到 62.81 万元。因此，本项目更新置换老旧设备，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2）更新运输车辆

标的公司业务运营中需要使用到运营车辆，本项目包括对分拣中心总仓运输车、网点运输车的更新和置换，合计投入金额 655.6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 4.04%。运营车辆是虎哥环境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对运营车辆的合理更新置换，可提升所在分拣中心的装备和资源配置水平，维持并提升业务运营能力。

（3）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升级智能分拣线，可提高安全生产能力，降低可能的安全生产支出。在传统分拣作业过程中，难免遇到碎玻璃、尖锐金属等易带来作业风险的物体，本项目实施后，通过机器替换部分人工将可降低该类风险。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分拣作业车间整体工作环境，提升员工人文关怀。

（4）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为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人机系统分拣线配备有 RFID 系统，用于收集从物料收集到成品出库的物料重量数据，较之原来人工统计数据更加精准，减少人工统计错误，便于查找数据错误原因，为生产管理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生产效率。

（5）提高分拣准确率

该项目将利用机器人进行精细化分拣，机器人可以连续不断运转工作，始终保持高效精准分拣状态，避免人工疲劳导致的分拣效率和分拣准确率下降，综合提高分拣线的分拣时效。

（6）贡献双碳目标

智能分拣线可进行塑料包装物品牌识别。智能分拣机器人具有视觉识别和深度学习功能，可识别宝洁、联合利华等著名品牌的包装物，为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和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数据。

（7）树立行业标杆

该项目的建设将突破传统人工分拣的作业模式，大幅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技术和装备水平，为行业技术进步树立标杆，引领行业内企业加大装备投入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综上，根据模拟测算，本智能化升级项目投入未来三年预计产生可量化效益总金额为 4,874.11 万元，大于项目投入三年的设备折旧金额 4,623.90 万元。且本项目将提高垃圾分拣的时效性、有效性，优化标的公司装备水平和资源配置水平，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的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四）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自建机房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自建机房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共涉及 17 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居民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其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文号：2204-330110-07-02-360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以下简称“名录”）的规定，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中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名录中将该行业中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粪便处置工程”纳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而标的公司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通知》（余发改〔2021〕16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除外），不需要进行节能评估，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节能承诺备案。标的公司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年电力消耗量为43.10万千瓦时，按照等价值折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22.83吨标准煤，低于1,000吨标准煤，其中自建机房的预计年电力消耗量为30.41万千瓦时，按照等价值折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86.68吨标准煤。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应办理节能承诺备案。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能评备（2022）12号备案意见，同意标的公司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承诺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余杭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节能审查程序等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标的公司已办理节能承诺备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支出均为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 3、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垃圾分拣的时效性、有效性，优化标的公司装备

水平和资源配置水平，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的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标的公司信息化及成果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自建机房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标的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余杭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节能审查程序等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标的公司已办理节能承诺备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该项目办理节能承诺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属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新昌虎哥、安吉虎哥无需就该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新昌虎哥、安吉虎哥已就该项目的能源消费情况书面告知属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即将到期的许可、认证续期的可能性，并进一步披露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分为以下三大类：垃圾回收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虎哥商城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虎哥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89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2	虎哥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9133011034184827X3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2022.04.01	2023.04.26
3	虎哥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21079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11.26	2026.11.25
4	虎哥环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2299065-00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23/01/09	-
5	虎哥环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QTIII2020065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5.08	2023.06
6	虎哥环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421E20097R0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09	2024.09.08
7	虎哥环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EnMS0002-12R0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15	2023.12.14
8	虎哥环境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18421ISMS0059R0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4.09.16
9	虎哥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42IS20084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09	2024.09.10
10	虎哥环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1Q21031R0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06	2024.09.08
11	虎哥环境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5365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02	2026.09.01
12	安吉虎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2012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9.08	2023.09.07
13	衢州虎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3080025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4.07	2023.04.07
14	虎哥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15837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1	2026.04.20
15	杭州虎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91330113MA7EK6RW13	杭州市临平区城市管理局	2023.04.01	2024.03.31
16	新昌虎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4.15	2024.11.25

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情况如

下：

1、垃圾回收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1）垃圾收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开展垃圾回收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开展垃圾回收服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经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开展垃圾回收服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垃圾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标的公司使用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总质量在 4500 千克及以下，其运输生活垃圾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标的公司及其开展垃圾回收服务的子公司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中已包含垃圾运输服务。

（3）垃圾处置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其中，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具备的条件之一为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处置规模小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

标的公司将回收的生活垃圾完成精细化分拣后，将废纸张、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废纺织物、废电器等可回收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不涉及自身将回收物焚烧、填埋等经营性处置，不涉及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4）收集、存储个人信息

标的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除专门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需要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单纯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标的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单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不涉及专门从事征信业务，无需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标的公司已取得垃圾回收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2、再生资源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再生资源销售未规定需办理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将回收的生活垃圾分拣后销售无需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3、虎哥商城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标的公司拥有并运营的“虎哥回收”、“虎哥商城”线上服务平台向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系统派单-虎哥上门服务-环保金发放-环保金兑换”的一站式服务，其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因此，标的公司已取得虎哥商城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即将到期的许可、认证续期的可能性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期、衢州虎哥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其中，衢州虎哥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已核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续领事项，该事项目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9 月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要求自实施以来未发生变更，且标的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协议的服务期为一至三年，标的公司亦将采取措施确保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 3 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许可、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若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标的公司将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但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生活垃圾许可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

公司亦将采取措施以确保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避免因无法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但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若无法延续，则2023年及以后年度采用25%所得税率，在此情况下，标的公司估值调整为85,500.00万元，与目前标的公司估值91,000.00万元相比下降6.04%，总体影响较小。但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亦将采取措施以确保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避免因无法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3年。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2、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许可、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标的公司若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鉴于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许可、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亦将采取措施确保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附件 1 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情况

1、蓝贝星悦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3.23%	2019/1/8	杭州青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20/10/19	王小明	40.00%	2020/9/30						
						王柳琳【GP】	37.50%	2020/9/30						
						张杨慕	15.00%	2020/9/30						
						方诚	7.50%	2020/9/30						
			杭州一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22/12/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2/7/14	王小明	47.25%	2009/9/18			
									张引生	42.75%	2009/9/18			
									王柳琳	10.00%	2020/9/9			
			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20/10/19	张杨慕【GP】	30.00%	2020/9/30	朱欣	20.00%	2020/9/30			
									邵咏梅	20.00%	2020/9/30			
									傅夷	20.00%	2020/9/30			
									张峰	10.00%	2020/9/3			

								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8.39%	2020/11/5	【同上】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13%	2020/12/25	李银凤	88.89%	2004/6/10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	2020/8/25	李银凤	90.00%	2016/6/21			
徐嘉薇	10.00%	2016/6/21									
方诚	12.90%	2020/12/25									
潘杭春	9.68%	2020/12/25									
杨露明	9.68%	2020/12/25									

2、城田创业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14%	2019/11/8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6/6/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5/11/15	杭州市人民政府	89.02%	2003/8/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9%	2020/11/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992/6/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9%	2017/8/1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15/8/25		
			浙江治富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6/6/1	杭州富阳向资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	2013/1/21	罗忠平	36.28%	2001/2/13					
									罗忠平	23.40%	2013/1/10					
									周兴芳	4.01%	2013/1/10					
									李加兴	3.56%	2013/1/10					
									倪春鸣	3.56%	2013/1/10					
									夏深华	3.56%	2013/1/10					
			章少华	3.05%	2013/1/10											

									黄慧	2.71%	2013/1/10			
									刘建春	2.54%	2013/1/10			
									李龙高	2.54%	2013/1/10			
									俞祥炳	2.54%	2013/1/10			
									应政	2.37%	2013/1/10			
									张燕洁	2.37%	2013/1/10			
									张俊	2.04%	2013/1/10			
									胡志明	2.04%	2013/1/10			
									李小华	2.04%	2013/1/10			
									徐华	2.04%	2013/1/10			
									李国松	2.04%	2013/1/10			
									俞卓萍	2.04%	2013/1/10			
									孙坚	1.36%	2013/1/10			
									李林国	1.36%	2013/1/10			
									方宝奎	1.36%	2013/1/10			
									胡帮平	1.36%	2013/1/10			

									于立平	1.36%	2013/1/10			
									裘华平	1.36%	2013/1/10			
									余培金	1.02%	2013/1/10			
									华小军	1.02%	2013/1/10			
									叶美群	1.02%	2013/1/10			
									孟剑	1.02%	2013/1/10			
									张银鑫	1.02%	2013/1/10			
									朱新平	1.02%	2013/1/10			
									李红亮	1.02%	2013/1/10			
									杨德林	1.02%	2013/1/10			
									林芬芳	1.02%	2013/1/10			
									沃宏伟	1.02%	2013/1/10			
									盛丹玲	1.02%	2013/1/10			
									盛军芳	1.02%	2013/1/10			
									秦爱芳	1.02%	2013/1/10			
									章培望	1.02%	2013/1/10			

									胡艳	1.02%	2013/1/10			
									袁华军	1.02%	2013/1/10			
									裘志芳	1.02%	2013/1/10			
									许建军	1.02%	2013/1/10			
									赵志平	1.02%	2013/1/10			
									陈观生	1.02%	2013/1/10			
									骆木仁	1.02%	2013/1/10			
									高荣华	1.02%	2013/1/10			
									黄刚	1.02%	2013/1/10			
						董增富	8.75%	2001/2/13						
						杭州富阳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51%	2013/1/21	郑峰	7.55%	2013/1/10			
					邵来英				5.29%	2013/1/10				
					于忠文				3.78%	2013/1/10				
					许国洪				3.78%	2013/1/10				
					王伟				3.02%	2013/1/10				
					金黎君				3.02%	2013/1/10				

									盛峰	2.52%	2013/1/10			
									陈水龙	2.52%	2013/1/10			
									章鹤根	2.52%	2013/1/10			
									张订治	2.52%	2013/1/10			
									汪建军	2.01%	2013/1/10			
									徐建华	2.01%	2013/1/10			
									张建云	2.01%	2013/1/10			
									徐建忠	2.01%	2013/1/10			
									吴歆	2.01%	2013/1/10			
									洪桂平	2.01%	2013/1/10			
									鲍苏兰	2.01%	2013/1/10			
									张雪姐	2.01%	2013/1/10			
									白子芸	2.01%	2013/1/10			
									余国荣	1.59%	2013/1/10			
									郑生祥	1.51%	2013/1/10			
									裘洪宝	1.51%	2013/1/10			

									倪峰迈	1.51%	2013/1/10			
									何颖平	1.51%	2013/1/10			
									李一振	1.51%	2013/1/10			
									盛珍娟	1.51%	2013/1/10			
									叶玉花	1.51%	2013/1/10			
									孙春华	1.51%	2013/1/10			
									黄桂萍	1.51%	2013/1/10			
									余关金	1.51%	2013/1/10			
									吴爱民	1.51%	2013/1/10			
									董志华	1.51%	2013/1/10			
									王根娥	1.51%	2022/8/23			
									陆平芳	1.51%	2013/1/10			
									陆忠元	1.51%	2013/1/10			
									潘国伟	1.51%	2013/1/10			
									吴立群	1.51%	2013/1/10			
									徐国贤	1.51%	2013/1/10			

									申屠美金	1.51%	2013/1/10			
									朱伟春	1.51%	2013/1/10			
									洪月	1.51%	2013/1/10			
									王刚	1.51%	2013/1/10			
									孙萍	1.51%	2013/1/10			
									张勇	1.51%	2013/1/10			
									王力	1.51%	2013/1/10			
									许蓓	1.51%	2013/1/10			
									李君	1.51%	2013/1/10			
									华春	1.51%	2013/1/10			
									高瑜	1.51%	2013/1/10			
						杭州富阳立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	2013/1/21	丁治元	5.30%	2013/1/10			
									裘申华	3.79%	2013/1/10			
									秦永平	3.79%	2013/1/10			
									徐树富	3.79%	2013/1/10			
									陈晓柳	3.03%	2013/1/10			

									施炳怀	3.03%	2013/1/10			
									李明福	2.52%	2013/1/10			
									汪爱良	2.52%	2013/1/10			
									邵磊军	2.52%	2013/1/10			
									陈长夫	2.52%	2013/1/10			
									俞明圣	2.02%	2013/1/10			
									曹明忠	2.02%	2013/1/10			
									李敏星	2.02%	2013/1/10			
									华胜钦	2.02%	2013/1/10			
									倪春雷	2.02%	2013/1/10			
									陈维茂	2.02%	2013/1/10			
									白红兵	2.02%	2013/1/10			
									陈武华	2.02%	2013/1/10			
									孙钰雷	2.02%	2013/1/10			
									余建荣	2.02%	2013/1/10			
									高峰	2.02%	2013/1/10			

									莫根	2.02%	2013/1/10			
									陈军	2.02%	2013/1/10			
									章华祥	1.52%	2013/1/10			
									方志斌	1.52%	2013/1/10			
									李永富	1.52%	2013/1/10			
									李华芳	1.52%	2013/1/10			
									何志军	1.52%	2013/1/10			
									何钧军	1.52%	2013/1/10			
									朱伟庆	1.52%	2013/1/10			
									俞丽华	1.52%	2013/1/10			
									徐军惠	1.52%	2013/1/10			
									傅尧林	1.52%	2013/1/10			
									张观明	1.52%	2013/1/10			
									方申娟	1.52%	2013/1/10			
									郭水祥	1.52%	2013/1/10			
									柴礼俊	1.52%	2013/1/10			

									王国文	1.52%	2013/1/10			
									程新苗	1.52%	2013/1/10			
									黄银雅	1.52%	2013/1/10			
									胡建新	1.52%	2013/1/10			
									张登峰	1.52%	2013/1/10			
									赵玉娟	1.52%	2013/1/10			
									陈净	1.52%	2013/1/10			
									钱云	1.52%	2013/1/10			
									华强	1.52%	2013/1/10			
									陈琴	1.52%	2013/1/10			
									孙钢	1.52%	2013/1/10			
									李萍	1.52%	2013/1/10			
									韩炜	1.52%	2013/1/10			
						徐树富	4.09%	2001/2/13						
						裘申华	4.09%	2001/2/13						
						于忠文	3.40%	2001/2/13						

						张成友	3.11%	2001/2/13						
						徐焰	3.11%	2001/2/13						
						陈志忠	1.36%	2001/2/13						
						李加兴	1.36%	2001/2/13						
						饶泽民	2.24%	2001/2/13						
						夏深华	1.36%	2001/2/13						
						秦永平	1.37%	2001/2/13						
						丁元治	0.88%	2001/2/13						
						倪春鸣	0.88%	2001/2/13						
						俞祥炳	0.39%	2001/2/13						
						徐斌	0.78%	2001/2/13						
						刘建春	0.78%	2001/2/13						
						蒋荣金	0.78%	2001/2/13						
						许洪国	0.78%	2001/2/13						
						孙家智	0.78%	2001/2/13						

						李 龙 高	0.78%	2001/2/13							
			李 洪 杰	20.00%	2016/6/1										
			尉 薛 菲	3.00%	2017/11/28										
			郭 天 禄	2.00%	2017/11/28										
杭州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05%	2020/11/2	【同 上】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36%	2020/11/2	【同 上】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11.36%	2021/9/6	薛阳	70.00%	2017/9/7										
			曹磊	30.00%	2017/9/7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6%	2020/11/2	杭 州 尚 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0.00%	2022/12/30	杭 州 上 城 区 有 资 股 团 限 公 司	100.00%	2010/4/7	杭 州 上 城 区 国 有 资 本 运 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0.00%	2021/12/24	杭 州 市 上 城 区 财 政 局（区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办 公 室）	100.00%	2021/10/28	
泛创投资有限公司	11.36%	2020/11/2	德 信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0.00%	2015/12/3	胡 一 平	96.18%	2003/5/16							
						魏 佩 芬	3.82%	2020/4/23							

杭州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郑关荣	60.00%	2003/1/28									
			陈丽	40.00%	2016/11/10									
宁波莱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翁耀来	100.00%	2020/8/27									
余姚市舜瑞贸易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孙锡聪	90.00%	2010/9/1									
			鲁红珍	10.00%	2021/11/8									
宁波缔卓贸易有限公司	5.68%	2020/11/2	章雷	70.00%	2013/7/11									
			章如云	30.00%	2013/7/11									
袁晓炯	4.55%	2020/11/2												
孟圣喜	3.41%	2020/11/2												
陈娟	2.84%	2020/11/2												
陈剑波	2.84%	2020/11/2												

3、城卓创业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99%	2018/6/28	【同城田创业】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9.80%	2018/12/6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00%	2016/2/1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	100.00%	2018/9/11						
			杭州临安重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21/8/18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7/3/23	【同上】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9.00%	2016/2/1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5/29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8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	100.00%	2017/10/13

			公司			限公司			司			心		
胡建民	9.90%	2018/12/6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	2018/12/6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6/4/8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2017/10/13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0%	2018/12/6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7/3/24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5/11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100.00%	2021/8/10			
张晓芳	8.91%	2018/12/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5%	2018/12/6	【同城田创业】											
管晓红	4.95%	2018/12/6												
钱青	4.95%	2018/12/6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2.97%	2018/12/6	黄鑫鑫	52.00%	2003/7/24									
			詹婷惠	48.00%	2018/7/12									
应银仙	2.97%	2018/12/6												
秦臻	2.48%	2021/2/9												

蒋小斌	2.48%	2018/12/6												
方炜	2.48%	2018/12/6												
李钟虹	2.48%	2021/2/9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	2021/2/9	郑关荣	80.00%	2018/9/10									
			管焯锋	20.00%	2019/10/31									
陈雪峰	2.48%	2021/2/9												
钱宇	2.48%	2018/12/6												
赵仁杰	2.48%	2021/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顾功耘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3年4月9日